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相 對 人 林宏嵩

相 對 人 林育生

相 對 人 林育脩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所為之110年度司全字第7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0年度司全字第7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債權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